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駱錦慶

選任辯護人 陳志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915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駱錦慶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駱錦慶為取得現金支應自身之財務困境，竟思以將販入產品以低於販入之價格出售予下游客戶，以換取客戶支付現金之方式周轉，而其明知若以上開方式為之，且將上開現金支應己身之財務後，其將無其他資力支付貨款，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4年7月起，接續向月琪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下稱月琪公司）訂購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貨品，並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予月琪公司用以支付貨款，且於104年7、8月份均有付清款項，使月琪公司誤信駱錦慶之財務狀況正常，而陸續以如附表二所示價格出售各該貨品。而駱錦慶取得上開各該貨品後，旋即於如附表三至八所示之出貨時間，將各該附表內之貨品，分別以附表三至八所示之同於進價、或低於進價之價格，出售予如附表三至八所示之野草商行、詮億商行、玉昌商行、泰益食品原料行、永益商行、鴻運食品行等下游各該廠商（進貨日期、貨物種類及金額均如各附表所示），以兌換現金周轉。嗣於104年11月起，其陸續積欠應給付予月琪公司之貨款，並避不見面，月琪公司之負責人黃○○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1 詐欺取財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05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6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
07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8 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9 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0 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1 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
12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3 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4 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15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16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7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8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

20 三、次按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21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22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23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24 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
25 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
26 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
27 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
28 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
29 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
30 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
31 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依上說明，本

01 院於審理後既認定被告無罪（詳如後述），即不再論述所援
02 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03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04 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月琪公司負責人黃○○、會計白○○
05 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野草商行及詮億商行負責人梁○○
06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玉昌商行負責人高○○於偵
07 查中之證述；證人即泰億商行負責人卓王○○於警詢及偵查
08 中之證述；證人即永益商行負責人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9 證述；證人即鴻運食品行負責人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0 述；月琪公司104年9月至11月份之請款明細及月琪公司出貨
11 予被告之相關收據；被告出貨予野草商行、詮億商行、玉昌
12 商行、泰億商行、永益商行、鴻運食品行之收據影本、進價
13 與售價對照表；彰化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105年4月15日函、
14 臺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105年4月15日函、三信銀行105年4月
15 20日函、玉山銀行105年5月9日函及所附資料等，為其主要
16 論據。

17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向月琪公司訂購如附表三至八所示免洗餐
18 盒，並轉售予如附表三至八所示商行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
19 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向月琪公司進貨的價格並非如附表
20 三至八所載之價格，也非以高買低賣的方式詐騙告訴人，且
21 因為告訴人的產品有瑕疵，我有將數十箱的貨物退還給告訴
22 人，雙方之間其實是貨物瑕疵的買賣爭議，與詐欺無涉等
23 語。

24 六、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
25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
26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
27 物，必須行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因其詐術陷於錯
28 誤，而交付財物之因果連結。若其並未施用詐術，或所用方
29 法不能認為詐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
30 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易言之，必須
31 行為人自始意圖不法所有，以客觀上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手

01 段，欺矇被害人使為財物之交付或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02 始足當之。又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其有未依約定本旨
03 履行者，在社會一般交易經驗上常見之原因非一，舉凡因不
04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而拒絕給
05 付，甚至在負債之後另行起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可逕
06 予推定自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一端。而刑事被告依法不負
07 自證無罪之責任，若無足可證明其自始意圖不法所有之積極
08 證據，縱使被告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仍為民事上問題，尚不
09 得在無具體證據之情況下，僅憑單純債務不履行狀態，而據
10 以推定被告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經查：

- 11 (一)被告向月琪公司訂購如附表三至八所示免洗餐盒，並轉售予
12 如附表三至八所示商行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13 所供認（見原審卷第224至227、232至247頁，本院卷第186
14 至191頁），核與證人即野草商行及詮億商行實際負責人梁
15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104年度偵字第30330號卷《下
16 稱偵30330卷》二第223至226頁，偵30330卷一第229至231
17 頁，108年度偵緝字第333號卷《下稱偵緝333卷》第119至12
18 2頁）；證人即玉昌商行負責人高○○於偵查中證述（見偵3
19 0330卷二第3至5頁，偵緝333卷第129至131頁）；證人即泰
20 億商行負責人卓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偵30330卷
21 二第219至222、229至231頁，偵緝333卷第113至115頁）；
22 證人即永益商行之負責人張○○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偵
23 30330卷二第224至226、229至231頁，偵緝333卷第171至173
24 頁）；證人即鴻運食品行負責人何○○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25 （見偵30330卷二第228至231頁，偵緝333卷第177至180頁）
26 相符，並有月琪公司104年9月至11月之請款明細、出貨單
27 （見偵30330卷二第147至187頁）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 28 (二)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以低於如附表三至八所示進價之售價出賣
29 免洗餐盒予下游廠商（即「高買低賣」），嗣無力支付貨款
30 予告訴人，而認被告對告訴人涉有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
31 104年7月30日出貨予玉昌商行之貨品（即附表五編號1至3所

01 示)、104年7月31日、8月3日、8月21日出貨予鴻運食品行
02 之貨品(即附表八所示),被告均按期與月琪公司結清貨款
03 等情,業據證人即月琪公司會計白○○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04 (見偵30330卷一第5、26頁),足見被告於104年7、8月間
05 向月琪公司訂購上開貨品並無詐欺財物之情事,公訴意旨就
06 此部分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已有未洽。

07 (三)另關於被告向月琪公司購買如附表三至八所示免洗餐盒之進
08 價,無非係以證人即月琪公司會計白○○製作之「駱錦慶進
09 價與售價對照表」(見偵30330卷一第56頁)、月琪公司104
10 年9月至11月之請款明細(見偵30330卷二第147至148、156
11 至158、170至173頁)為據,然該等文件均係月琪公司會計
12 白○○單方面所製作,其上並無經被告簽章確認,且亦未提
13 出其他單據佐證,則其上記載關於貨品單價、金額之內容是
14 否屬實,已難遽認;況細繹月琪公司104年10月之請款明
15 細,其中10月22日出貨予野草商行之「W402小鳥360」貨
16 品,其上記載每個單價為1.60元、數量為6000個,換算後之
17 總價格應為9600元,然其上卻記載8000元(見偵30330卷二
18 第157頁),則白○○所製作之請款明細內容是否確實無
19 誤,已非無疑;再者,證人白○○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10
20 4年9月11日我出貨給被告的價格都固定不變,我要漲價一定
21 會跟被告說,我沒漲價過等語(見原審卷第360至361頁),
22 然依月琪公司104年9月至11月之請款明細(見偵30330卷二
23 第147至148、156至158、170至173頁),關於「N402木馬28
24 0」之貨品,9月份每個單價均為1.38元(1箱500個為690
25 元),但10月份、11月份每個單價則為1.40元(1箱500個為
26 700元);另關於「S401小女孩280」之貨品,10月份每個單
27 價均為1.38元(1箱500個為690元),但11月份每個單價則
28 為1.40元(1箱500個為700元),顯見月琪公司出售予被告
29 免洗餐盒之價格並非固定不變,是證人白○○上開證述亦難
30 遽信,則月琪公司出售如附表三至八所示免洗餐盒之價格是
31 否確如附表三至八所示被告之進價,已難遽認。

01 (四)又銷售商品常有折扣、搭售、團購等促銷方案，業者考量已
02 非單一商品價差之獲利，而可能係基於開拓市場、招攬客
03 戶、鞏固客源、出清存貨或瑕疵品等目的，則其售價自有可
04 能低於原先之進價，自難徒以「高買低賣」之情況，驟論即
05 有詐欺取財之犯意。況依證人白○○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06 「駱錦慶進價與售價對照表」關於被告賣給如附表三至八所
07 示商行之售價，是我去向這些商行接觸，依據他們提供給我的
08 資料製作，至於請款明細內尚有益誠、松盛、大發、建
09 裕、百吉、大雅等其他商家我並沒有接觸到，所以我沒辦法
10 確定被告出售給他們的貨品價格是否有低於進價的情形，另
11 有些是被告自己來載貨，我也不知道被告是賣給誰，也不知
12 道被告有無以低於進價的價格出售等語（見原審卷第357至3
13 60頁），顯見證人白○○僅訪查知悉被告販售給附表三至八
14 所示商行之價格而已，然觀諸月琪公司104年9月至11月之請
15 款明細（見偵30330卷二第147至148、156至158、170至173
16 頁），被告除販售貨品給附表三至八所示商行外，尚有販售
17 予益誠、松盛、大發、建裕、百吉、大雅等商行，及自行前
18 來月琪公司載運而無法查悉販售對象之情形，甚且該等銷售
19 情形要比販售貨品給附表三至八所示商行之占比為高，則在
20 無法證明被告亦有以低於進價之價格出售商品給其他客戶之
21 情況下，自不能排除被告仍有可能透過其他銷售獲利藉以補
22 足販售給附表三至八所示商行虧損之情形，自難僅以被告就
23 附表三至八所示商行銷售貨品有「高買低賣」之情形，遽認
24 被告向月琪公司購買商品之初，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25 (五)又被告向月琪公司購入貨品後確有實際對外招攬業務及銷售
26 之情事，且依證人即野草商行及詮億商行實際負責人梁○○
27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出貨價格並沒有低於市價，跟其他廠商
28 的貨價差沒有很多，被告是有跟我表示他們是從工廠出來會
29 比市價便宜一點，但其實差額並沒有很大等語（見偵緝333
30 卷第120頁）；證人即泰億商行負責人卓王○○於偵查中證
31 稱：被告出貨的品質、價格跟市場上其他商品差不多等語

01 (見偵緝333卷第113至115頁)；證人即永益商行負責人張
02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出貨價格並沒有低於市價，被告有
03 說是從工廠直接出來所以價格會比較便宜，我也有以同樣的
04 價格跟其他廠商買過等語(見偵緝333卷第171至173頁)；
05 證人即鴻運食品行之負責人何○○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出貨
06 價格並沒有低於市價，價格都差不多，我覺得方便、東西也
07 可以，就跟被告叫貨等語(見偵緝333卷第177至180頁)，
08 顯見被告並無刻意以與市價顯不相當之價格販售貨品予如附
09 表三至八所示商行，倘被告果有不法牟利之意圖，自無長期
10 經營之意，當必短期內積極對外尋找買主及以低價販售迅速
11 出脫貨品，並要求買主以現金交易而即時獲取利益為是，實
12 無可能以市價差不多之價格長期販售貨品，甚至讓商行開立
13 遠期支票支付貨款之理(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支票，詳如
14 後述)，佐以被告於104年11月6日、104年11月17日曾因月
15 琪公司銷售之「W402風車280」有瑕疵，分別退貨20個(金
16 額共29元)、11個(金額共16元)，業據證人白○○於警詢
17 時證述屬實(見偵30330卷二第142頁反面)，並有白○○製
18 作之月琪公司104年9月至11月之請款明細為憑(見偵30330
19 卷二第173頁)，倘被告自始即有不法牟利之意圖，豈有可能
20 在意月琪公司所交付貨品存有微量瑕疵而要求退貨之理，
21 是被告向月琪公司洽購貨品時是否即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22 尚非無疑。

23 (六)另證人即野草商行及詮億商行實際負責人梁○○於偵查中證
24 稱：被告主動來招攬餐盒時，是用月琪公司蔡經理的名義，
25 後來也有拿月琪公司副理蔡之慶的名片給我等語(見偵3033
26 0卷一第230頁，偵緝333卷第121頁)；證人即泰億商行負責
27 人卓王○○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來找的時候拿了名片給我，
28 說他是月琪公司的經理等語(見偵30330卷一第230頁，偵緝
29 333卷第114頁)；證人即永益商行負責人張○○於偵查中證
30 稱：被告來向我招攬時，說他姓蔡，拿給我月琪公司的名片
31 上面名字是蔡之慶等語(見偵30330卷一第230頁反面，偵緝

01 333卷第173頁），並有被告交給泰億商行負責人卓王○○之
02 「月琪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蔡之慶」之名片可佐（見偵30
03 330卷一第53頁），雖可認被告係冒用月琪公司員工「蔡之
04 慶」之名義，向野草商行、詮億商行、泰億商行、永益商行
05 招攬業務乙事，然被告販售與該等商行之貨品均係自月琪公
06 司購入，並如期交貨給該等商行，縱其冒稱「月琪印刷股份
07 有限公司副總蔡之慶」向該等商行銷售貨品，並不影響其與
08 該等商行間就貨品品質、價格之約定，亦與被告是否有公訴
09 意旨所指詐欺告訴人無涉，況依證人白○○於警詢時證稱：
10 我事先並不知道被告以月琪公司名義對外從事商業行為，是
11 被告於104年11月27日沒有如期來付款後，從其他客戶那邊
12 得知的，並從泰億商行取得被告印製的名片等語（見偵3033
13 0卷二第140至141、142至143頁），堪認證人白○○係事後
14 才知悉被告冒用月琪公司名義對外招攬業務乙事，實難以被
15 告冒稱「月琪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蔡之慶」對該等商行招
16 攬業務，逕予推認被告於向告訴人洽購貨品之初，即係基於
17 不法所有意圖及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18 (七)又依告訴人提出之被告付款紀錄（見偵30330卷一第128
19 頁），被告於104年9月1日所交付附表一編號1、2所示支
20 票，分別為玉昌商行負責人高○○、野草商行及詮億商行負
21 責人梁○○為支付被告貨款所開立，且於104年10月1日、10
22 4年10月15日均獲兌現等情，業據證人高○○、梁○○於偵
23 查時證述明確（見偵30330卷二第256頁），並有梁○○提出
24 之支票明細（見偵30330卷二第40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105年4月20日三信銀管字第10501190號函檢送附表
26 一編號1帳戶（戶名：高○○）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
27 中商業銀行東勢分行105年4月15日中東勢字第10500000043
28 號函檢送附表一編號2帳戶（戶名：梁○○）開戶資料及往
29 來明細在卷可查（見偵30330卷一175至179、145至174
30 頁）；另被告於104年10月5日交付附表一編號3所示支票，
31 係益誠商行（負責人黃雪娥）所開立，並於104年11月4日兌

01 現等情，有玉山銀行存匯中心105年5月9日玉山個（存）字
02 第1050415253號函檢送附表一編號3帳戶（戶名：陳甘霖）
03 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陳甘霖之三親等資料查詢（見偵30
04 330卷一第185至204、247至249頁）、益誠免洗餐具商行登
05 記之網頁資料（見本院卷第171頁）在卷可查，足見被告為
06 清償貨款而交付月琪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均是
07 被告因實際販售貨品而向該等商行取得之客票，並均獲兌
08 現，衡情倘被告一開始即有詐欺告訴人之意圖，並藉由轉售
09 貨品獲取不法利益，實無必要將其因轉售貨品而取得可以兌
10 現之客票交付告訴人之理。

11 (八)另被告於104年11月6日交付月琪公司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支
12 票，係被告請其前妻之妹妹墜○○所開立，並於104年12月3
13 1日兌現等情，業據證人墜○○於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偵303
14 30卷二第247至248頁），並有彰化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105
15 年4月15日彰南中字第0000000A000790號函檢送附表一編號6
16 帳戶（戶名：墜○○）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可查（見
17 偵30330卷一第142至144頁），且被告當時係駕駛車牌號碼0
18 00-0000號自小貨車至月琪公司載貨等情，亦據證人白○○
19 於警詢時證述屬實（見偵30330卷二第140頁反面），而該自
20 小貨車登記之車主為墜○○，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
21 （見偵30330卷二第126頁），衡情倘被告一開始即有詐欺告
22 訴人之意圖，為躲避事後查緝，實無可能駕駛與其有親屬關
23 係之墜○○使用之車輛前往月琪公司載貨，甚至交付墜○○
24 所簽發支票予告訴人之理，況附表一編號6所示支票之金額
25 不低，且依證人墜○○於偵查中證稱：該支票有提示兌現，
26 後來被告有還我幾張客票及現金，客票有兌現等語（見偵30
27 330卷二第248頁），倘被告有詐騙告訴人之舉，當可於104
28 年11月底無法再向月琪公司進貨後，隨即捲款潛逃他處或置
29 之不理，實無須讓附表一編號6所示該張支票仍於104年12月
30 31日提示兌現，使其事後猶需支付該筆款項予墜○○之理，
31 是由被告上開作為，亦難遽認被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01 (九)此外，公訴人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告訴人
02 洽購貨品之締約過程，有使用詐騙手段，造成告訴人對於締
03 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該當於詐騙之積極作為，
04 自難逕此即認被告有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05 而交付貨品之詐欺手段。

06 七、綜上所述，被告積欠告訴人貨款，雖欠缺商業誠信而有可議
07 之處，然自不能僅因被告嗣後未按約履行債務而有給付遲延
08 或不履行之事實，驟而推論其於向告訴人洽購貨品之初，即
09 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是
10 被告所為應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尚難以
11 該罪相繩，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
12 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依前述證據詳加推敲並佐
13 證，未查明被告主觀上是否具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是否
14 有施以詐術，即遽以詐欺取財罪相繩，容有不當。被告以其
15 並無詐欺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16 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
17 以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

23 法官 王 鏗 普

24 法官 羅 國 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吳 姁 穗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支票帳戶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支票到期日
----	------	------	------	-------

(續上頁)

01

1	三信銀行大智分行000 0000000號帳戶 (下稱甲帳戶)	GA0000000	11,520元	104.09.30
2	臺中商業銀行東勢分 行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乙帳戶)	THA0000000	14,696元	104.10.15
3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000 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丙帳戶)	CA0000000	59,600元	104.10.31
4	甲帳戶	GA0000000	7,000元	104.10.31
5	丙帳戶	CA0000000	63,500元	104.11.30
6	彰化銀行南台中分行0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丁帳戶)	HN0000000	95,800元	104.12.31
7	丙帳戶	CA0000000	43,730元	104.12.3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被告向月琪公司之進價(元/每單位)
1	W402風車280	715
2	W402小鳥360	800
3	W402私版360	850
4	N402木馬280	690
5	一體大280	450
6	一體大300A+	480
7	一體小280	420
8	一體小300A+	450
9	吐司盒280	420
10	特中280	528
11	特中360A++	600

(續上頁)

01

12	裸盒280	540
----	-------	-----

02

【附表三】野草商行

03

編號	項目	被告進價 (元/每單位)	被告出貨日期	被告售價 (元/每單位)
1	W402小鳥360	800	104.09.25	720
			104.10.22	
2	W402私版360	850	104.10.14	730
			104.10.22	
			104.11.09	
3	一體大300A+	480	104.09.25	465
4	一體小300A+	450	104.09.25	440
5	特中360A++	600	104.09.25	600

04

【附表四】詮億商行

05

編號	項目	被告進價 (元/每單位)	被告出貨日期	被告售價 (元/每單位)
1	W402風車280	715	104.09.08	668
			104.09.23	
			104.10.17	
2	W402私版360	850	104.10.20	730
3	N402木馬280	690	104.09.08	668
			104.10.17	660
4	一體大280	450	104.09.23	418
5	一體小280	420	104.09.08	360
6	吐司盒280	420	104.09.08	410

01
02

【附表五】玉昌商行

編號	項目	被告進價 (元/每單位)	被告出貨日期	被告售價 (元/每單位)
1	W402風車280	715	104.07.30	700
			104.09.03	
			104.10.22	
			104.11.09	
			104.11.23	
2	一體大280	450	104.07.30	450
3	一體小280	420	104.07.30	405
			104.11.09	
4	吐司盒280	420	104.09.03	420
			104.11.09	

03
04

【附表六】泰億商行

編號	項目	被告進價 (元/每單位)	被告出貨日期	被告售價 (元/每單位)
1	吐司盒280	420	104.11.04	420
2	特中280	528	104.11.04	520
3	裸盒280	540	104.11.04	520

05
06

【附表七】永益商行

編號	項目	被告進價 (元/每單位)	被告出貨日期	被告售價 (元/每單位)
1	W402私版360	850	104.11.04	650

(續上頁)

01

2	N402木馬280	690	104.11.17	656
3	一體大280	450	104.11.17	412
4	吐司盒280	420	104.11.04	408
5	特中280	528	104.11.17	510

02

【附表八】鴻運食品行

03

編號	項目	被告進價 (元/每單位)	被告出貨日期	被告售價 (元/每單位)
1	W402風車280	715	104.07.31	700
			104.10.31	
			104.10.17	
2	一體大280	450	104.07.31	400
			104.08.21	
			104.10.13	
3	一體小280	420	104.08.03	390
			104.08.21	
			104.09.05	
			104.10.07	
			104.10.17	
4	吐司盒280	420	104.07.31	410
			104.08.21	
			104.09.05	
			104.10.07	
			104.10.13	
5	特中280	528	104.07.31	520
6	粿盒280	540	104.07.31	450

(續上頁)

01

			104.08.21	
			104.09.15	
			104.09.24	
			104.10.13	
			104.10.17	